

附件 1

《气象资料提供和使用协议》

编号：

为保证气象资料的安全管理，提高气象资料的使用效益，依据《气象法》和《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台风研究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经协商，签订气象资料提供和使用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“提供资料清单”所列的气象资料。

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气象资料，“使用本资料的用户名单”人员使用，为最终用户。

第三条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有偿或无偿转让从甲方获得的气象资料，以及由这些气象资料经单位换算、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，也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。

第四条 乙方不得私自向国外提供、或者在与国外有关机构和个人的合作中提供从甲方获得的气象资料，严禁资料流失，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利益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在所产生的成果中注明资料来源，并寄送成果样本到甲方。

第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列第二条至第四条的规定，将由有关气象资料主管职能部门按照《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》的相关罚则给予处罚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的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，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，并说明理由、递交有效的证明文件。

第八条 乙方如果使用本资料发表了科研论文或著作，需在文中注明资料来源（中国气象局上海台风研究所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数据集）；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反馈本年度气象资料使用效果（即使用资料行成的成果发回上海台风研究所联系人，包括发表文章、课题结题报告、技术报告等）；并应及时将资料使用中发现问题反馈甲方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资料提供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正式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上海台风研究所（签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乙方：_____（签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